

采购需求书



	项目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常态化监测
2	资格（资质）要求	1. 服务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运营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良好信誉； 2. 服务单位应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或者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服务单位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完成。鹤山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常态化监测将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 2. 收集整理相关变更调查和常态化监测材料； 3. 完成变更调查和常态化监测中相关线索图斑以及自主举证图斑的举证及整改工作； 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以国家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依据外业调查成果，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提取变化图斑要素，生成更新数据包； 5. 数据汇总：汇总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数据； 6. 分析土地利用情况，协助编写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协助编写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县级核实情况报告等省级要求的文字成果； 7. 根据部、省要求，按时开展鹤山市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常态化监测工作。 服务要求：根据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以及 2026 年常态化监测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鹤山市市辖范围。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履行。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直接选取。 项目金额为：55 万元。 金额说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检查验收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6	服务时间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完成项目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在验收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 3. 验收标准：符合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以及年常态化监测工作要求。
8	结算方式	以合同为准。
9	违约责任	具体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0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能确定服务金额的采购项目选择竞价选取需设定竞价区间，设定的底价应符合供需关系；